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2109號

聲 請 人 葉靖琳

被繼承人 葉嘉鎮

上列聲請人請求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葉嘉鎮之姊姊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9月15日死亡，聲請人於翌（16）日知悉，葉嘉明聲明拋棄繼承時未通知聲請人，聲請人遲至同年12月24日女兒回到戶籍地收到法院通知函時才知悉，現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，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求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項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前述法條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」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且本人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，並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發生之效力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葉嘉鎮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3年9月15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葉嘉鎮之繼承人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

01 表等在卷可稽，應堪認定。聲請人雖主張弟弟葉嘉明聲明拋  
02 棄繼承時未通知，惟也自承於被繼承人死亡之翌日（即113  
03 年9月16日）即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，而聲請人遲至113  
04 年12月27日始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依前述規定及說  
05 明，已逾越法定3個月聲明拋棄繼承之期間，其聲明拋棄繼  
06 承，不符合法律規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32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 
08 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10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14 書記官 曹瓊文